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DLGP-2021-ZJ-0174]

[防伪编码：FW033220]

需方：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

供方：天津东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采购家具项目(项目编号 TJDL-2021-ZJ-0187)的竞价结果达成本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见附件 1 合同商品清单。

货物总价款：¥908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仟零捌拾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 2。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根据用户的要求于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指定处(具体地点:东丽区审计局)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费用由供

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全额合同货款。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 30%违约金：

-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 5‰的违约金：

-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最终鉴定。

十、有关涉及本合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全部投标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二线武装部后楼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柴梅

委托代理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84375347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玉田庄村丰收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陈恩东

委托代理人：陈恩东

联系电话：022-28942857

开户银行：天津农行静海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110007002

开户银行帐号：02070001040064696

时间：

签约地点：东丽区审计局



附件 1

合同商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商品属性	数量	计量单位	厂家服务	单价	总价
1	椅凳类	东晟	办公椅 (常规尺寸)	天津东晟源商贸有限公司	技术指标: 人体工学设计。靠背、座垫:优质西皮表面,采用一体成型泡棉,永久不变形。气压棒:采用优质气压棒。椅架:优质镀锌钢管,壁厚 $\geq 1.5\text{mm}$ 。	40	把		227	9,080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货物保修三年,终身维护。7×24 小时响应接到需方的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人为损坏只收成本及人工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起生效。